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（二期）--工业园区邻里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清平路 1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电话：18125146716 联系人：谢炯
3	中介服务名称	项目名称：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（二期）--工业园区邻里中心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中阳大道东侧，莱美路北侧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2.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（二期）--工业园区邻里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项目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中阳大道东侧，莱美路北侧；项目总面积：32369.47 平方米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开始至服务结束。

		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头市澄海区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开展建设工程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率区间为 30%~4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(粤建检协【2015】8 号文)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建设全过程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、验收程序、验收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等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按进度结算，合同签订后预付暂定价 30%，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80%，全部检测完成后办理结算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